



夏夜打麦场

赤尔

上世纪50年代，当麦收结束以后，正是暑假期间。夜幕降临后，撂下饭碗的孩子们，便会不约而同地聚于村外的打麦场。

这时的打麦场上，刚刚经历了夏收的喧闹，一个一个的麦秸垛，在朦胧的月光下，半明半暗，静静地矗立着。麦垛间，萤火虫闪闪烁烁提着小灯笼在游曳。场边的池塘内，蛤蟆鼓着腮帮子大呼小叫着。

然而，好动的孩子们，对周边的这一切并不关心，他们感兴趣的，是马上就要进行的游戏。游戏的开场，往往是从“攻山”开始的。几个先到且手脚麻利的孩子，或搭节节高，或连跑带跳手腿并用，爬上一个麦秸垛，就成了古山为王的一方。后到的孩子，自然成了攻山的一方。推搡揪扯之间，攻的四面出击，守的八方阻拦，这个爬上去，那个滚下来。很快，一群孩子便都滚缠得浑身麦秸满头汗，那个麦秸垛也明显矮了许多。

困了，乏了，大口喘气的孩子们就会有人打退堂鼓：“不攻了，咱们藏猫猫吧！”于是，战场未变，明争却变成了暗斗。这时，就会有一个孩子被另一个孩子用手蒙上双眼，其余孩子则很快消失于麦秸垛间。有的爬上垛顶，刨个坑，蹲进去，再盖上麦秸；有的就在垛边，掏个洞，钻进去，再刨些麦秸将洞口堵上。不一会儿工夫，一切归于寂静。看到大伙都藏好了，蒙眼的孩子便大声吟唱：“藏的藏，跑的跑，俺的猫儿出圪洼圪！然后松手。被蒙眼的孩子便开始在麦秸垛间寻找蛛丝马迹。很快，便有孩子被找了出来。于是被找到的孩子也加入了找的队伍。如果哪个孩子藏得太巧妙，寻得不耐烦的孩子们便会高喊：“猫儿猫儿叫一声！狗儿狗儿叫一声！”随后，保不准哪个旮旯就会传来“喵呜！”的一声或“汪汪！”的两声。自然，循声而去的孩子们很快就将这只“猫”或“狗”逮着了。

有时，保不准也会有争强好胜的孩子，望着折腾得满地的麦秸，建议大家“丢跤”玩。在我的家乡，将摔跤叫做“丢跤”。一个“丢”字，古老而乡土味浓浓。争强好胜，是儿童的天性，而丢跤是显示力量和技巧的极好机会。年龄小点的孩子，在麦秸上你搂我抱，扭臂盘腰，互相较力，丢倒了再爬起来，爬起来再继续丢。往往几个人摔作一团，滚得满身秸秆。

较年长的孩子玩这种游戏时，就多了一点点规矩。首先，要确定是丢“死跤”还是丢“活跤”。丢“死跤”时，双方伸出双手，互相抓住对方的双肩。玩儿时可以拉，可以推，可以左右摇动对方，也可以腿脚使绊子，但不允许松手，更不能用手抓对方身体的其他部位。丢“活跤”则要灵活一些，既可以正面进攻，还可以瞅机会迅速绕到侧面，后面使力。双手不仅可搂抱对方腰身，也可以借机弯腰抱扯对方腿脚将其掀翻。而无论活跤、死跤，一旦被对方丢倒，即算一个回合，一般讲究三跤两胜。而约定俗成的是，丢跤就是丢跤，不能动手打，不能动脚踢。有些孩子丢急了，动了手脚，就会被围观的孩子叫倒好。

不知不觉中，夜渐渐深了，打麦场上也有了一丝丝的凉意，一天的疯玩该收场了。我们会一路唱着自编的曲儿：“各家回各家，早生（明日）再要哇！”奔向各自的家门。



住瓜棚的日子

余平

我在农村长大，家乡的沙土地很适合种西瓜，全村人都在自留地里种西瓜。每年夏季西瓜即将成熟时，家乡人就会在瓜田旁搭个瓜棚看瓜，瓜棚结构简单，五六根木头一支，顶上铺一层茅草就成了。种瓜人得日夜守着瓜田，以防外人来偷瓜或被动物糟蹋了瓜。坐在瓜棚里远远望去，整个瓜地一览无余，只见弯弯曲曲的瓜蔓上长满绿茸茸的瓜叶，滚圆滚圆的西瓜在瓜叶间时隐时现。家乡人种的瓜皮薄水分足，吃一口，特别甜。

每年暑假我会被母亲指派在瓜棚看瓜。夏日清晨凉风习习，我趁着好时光，坐在瓜棚简陋的木桌旁写完当天的暑假作业。到了中午骄阳似火，偷瓜贼往往趁着看瓜人午休时出手，父亲此时丝毫不敢懈怠，而我却坐不住，或跳到田边的小溪里逮鱼，或钻进草丛捉虫，或爬上树抓蝉，父亲这时总敲打着他的旱烟杆呵斥我：“回瓜棚给我看瓜，看紧点。”我只会垂头丧气地回到瓜棚，往地铺上一躺，也不搭理父亲。

到了下午我饥肠辘辘，提着竹篮的母亲来了，我就

欢呼起来：“开饭了！”父亲这时会在瓜棚外点起三块石头支撑的炉灶，热一下母亲送的饭菜。我拿出布口袋，掏出捉的蚂蚱和蝉儿，串在竹签上，蘸点酱油，放在火苗上烧烤，烤熟一串吃一串，焦脆香嫩，味道特好。

夜幕降临，幽蓝的夜空挂着一轮明月，清柔的月光洒落在瓜田里，池塘里的青蛙、草丛里的蟋蟀、空中的夜莺唱着不同的旋律，这是夏日田野最美的时刻，也是瓜棚最温馨的时刻。父亲摇着蒲扇，一边为我驱赶蚊虫一边给我讲故事，父亲讲《三国演义》《西游记》绘声绘色，我听得津津有味。当然在瓜棚最开心的事就是夏夜吃瓜。父亲从地里摘来一个西瓜，“嚓”地一刀下去，西瓜裂了。瓜裂音脆，瓤红，蜜样甜的西瓜散发出令人垂涎的清香。解了渴的我，又央求父亲讲“三国”谈“水浒”。

等我困了要睡了，父亲就走出瓜棚，围着瓜田走一圈，查看几遍。巡瓜回来的父亲吹灭了油灯，在我身边摇动着蒲扇为我解暑和驱赶蚊虫，我就这样度过了漫漫长夜……



我的第一块手表

聿立

1972年9月初，我从插队的小山村来到太原，成为山西省建筑工程学校的一名新生。多数同学戴上了手表，可自己没有。1971年，我在村务农挣得217.6个工分，扣除往来，分红113.52元，家庭人口多，收入少，我怎能有戴手表的奢望？然而，我多么渴望拥有这样一个小小的计时器！一天夜里，还梦见自己戴上了手表。

梦想竟然会成真！1972年11月7日中午，下课后我走出教室，忽听得有人喊：“王建章，有人找你！”循声望去，见一青年女子向我走来，来人我认识，是我姐姐的同事曹艳玲，曾到过我们家，她和姐姐一块插过队，现在又是同事。我赶忙迎上前，她说：“我来太原出差，顺便捎来了你姐姐给你买的东西，你猜猜是什么？”“衣服？”“不是。”我又说钢笔，还是不对，她说比这贵重得多。我说猜不出来，她从提兜里取出一个银光灿灿的小物件——崭新的上海牌全钢手表，我顿时喜出望外！小心翼翼地接了过来，一时不知说什么好。她告诉我，这是姐姐在待售的几十块手表中为我精心挑选的。

姐姐比我高一届，她1968年秋到平鲁县农村插队，1971年春，县百货公司从知青中招工，她被招为售

货员，这才能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，为我买上心仪的的手表。上海牌全钢手表售价120元，相当于我1972年上学时7个半月的伙食费。姐姐刚到百货公司每月工资仅17.5元，3个月后才涨到24元。可以想见，她为了弟弟尽快戴上手表，要攒够这120元，该是怎样地省吃俭用！手表虽小，情意很深；它有温度，更有情感。小小的一块手表，饱含着姐姐对我的深切关怀。

入校不久进行了摸底考试，我的分数很低。本人乃老三届的“小字辈”，初中所学甚少，成绩差在情理之中，可我不愿甘拜下风，决心努力学习，奋起直追。手表不但为我的学习提供了方便，那永不停息的嘀嗒声，还在时刻提醒我珍惜时光。期末考试，我的成绩全班排名第一，第二学期便担任了学习委员。

毕业后我分配回大同，对手表格外爱惜。有一天到文瀛湖游玩，不慎表带脱落，手表掉进水里，我赶紧把它捞了上来，擦干后看它仍在走动，才松了一口气。可是后来却没这么幸运，1984年深秋的一天，我从矿务局乘坐公共汽车返回市区的家，下车后本能地抬起左手看时间，腕上的手表不翼而飞！这着实让我难过了好长时间。



溺水险情

刘年贵

在儿时没有风扇和空调的年代，炎炎夏日消暑的最好方式，就是在环绕着小山村的两条小河里嬉水游泳。

起初，我们只能在不及我们大腿的浅水湾里学习狗刨式游泳。可是学来学去，遇到深一点的水潭都不敢下去。比我们大的男孩看不下去了，拎小鸡似的将我们抛入深潭，然后一旁看我们在水里扑腾，直至呛了好几口水快“不行”时，他们才出手相救，再教我们一些游泳的技巧。这样几番折腾后，我们居然学会了游泳。什么蝶泳、蛙泳、仰泳、侧泳，各种花式和动作都能娴熟运用。

自那以后，我们很是得意。每每村人从岸边经过时，故意从高高的岸上跳入水中，在阵阵“扑通”声中，溅起高高的水花，夸张地做着各种动作，然后一个猛子扎到水底，好半天才从对岸的水面冒出头来。大人们一边用惊异的目光看着，一边叮嘱我们注意安全。可是，我们正炫耀着呢，他们的话哪里会放在心上。

但是，意外很快就来了。

有一个夏日的午后，我们从村口两条河流汇流处沿江而下，一边欣赏两岸风景，一边在水里嬉戏。当行经两山之间一道峡谷时，江流带着咆哮，从狭长的谷底奔流而下，下面是个长约十余米、最宽处约七八米、最窄处约两三米的水潭。水潭两岸的石壁上长满了花草树木，碧森森的潭水倒映着两岸的风景，蓝天上的朵朵白云在水里游走，构成了一幅生动有趣的山水画。

平日里都在村子附近的河段游泳，忽然看见陌生

的风景和水域，大家很是兴奋，于是连忙脱下衣服，准备下水游泳，不知道是哪位小伙伴提议：以前老是玩那些花样游泳，都玩腻了。这次咱们玩潜水游戏，从潜水处为起点，到第一次露头处为终点，这两点之间的距离谁最长，谁就获胜。这个玩法既新鲜又刺激，立马得到大伙一致的赞同。

我第一个跳下水潭潜入潭底，一口气潜出很远，直到身旁不见伙伴们的身影，当时心想：肯定没人潜水比我更远了吧！正当我起身准备钻出水面，突然感觉脚下有一股力量把我吸引住了，无论我怎么使力就是挣脱不了。原来此处潭底有个巴掌大的石缝，潭水从石缝注入下面的暗河，形成一个水下旋涡，水面上是看不出来的。幸好旋涡不是很大，吸引力也不大，能够让我在水里站起身来，但就是脱不了身，也幸好此处潭水不是很深，我头顶的水层大约只有半尺厚（隔着水层能看清岸上的风景）。就这样僵持了约一分钟，我感觉胸口越来越重，呼吸越来越困难，内心恐惧到了极点！就在最后绝望地闭上眼睛那一刻，突然意识到：身后不是有面石壁吗？于是我艰难地抬起右脚，向着身后的石壁狠狠地蹬去，借着那股反弹力，我顿时钻出了水面，猛吸了几口空气，顺势向对岸奋力划了几下水，总算摆脱了旋涡的束缚，但此时已经筋疲力尽了。恰好岸上伙伴们及时抛来了用葛藤结成的绳索，我得以脱险。

此次溺水，虽未造成伤亡事故，但是给了我和小伙伴们一个深刻的教训：切记不可去野外不明情况的水域游泳，绝不能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。



一件海魂衫

唐颖中

1976年，我身为插队农村的“知青”，初夏，我回城看见街上青年人正流行穿海魂衫，蓝白相间的条纹映衬得青春活力四射。

我渴望有一件海魂衫，然而，囊中羞涩，除了口粮自食其力，大队每月给我发3块钱补助，用来买牙膏、牙刷、肥皂、煤油等日用品，压根儿就没余钱。直等到队里分了麦子，我将分到的麦子，驮了40多斤到20多里外的小镇上卖给了面食店，随后在镇供销社花6块钱买了一件海魂衫。穿上这心仪已久的海魂衫，可谓精神十足，回村走在江坝堤上，心情特别好。

我的住所旁是一村小学，年轻的老师们见到我身着海魂衫，都说：真好看哩！那年我18岁，正值芳华配上合体时尚的衣服，自然好看呢。

我很爱惜这件海魂衫，田间肩挑的农活儿，我拿条毛巾垫在肩上，生怕磨损了它；玉米棵里锄黄豆草，总是小心翼翼，生怕衣服被豆藤钩挂。每次洗去汗渍，挂在门前一棵树杈上晾晒，阳光金箔般透过树叶的缝隙，洒在被风吹得微斜的海魂衫上，俨然一幅透着青春气息的画。

穿着这件海魂衫，带着我青春的气息，七月天，闷热的棉地里给棉花棵除虫打药，汗水浸湿过它；汛期，我去河堤上和民工们一起防汛抢险，扛沙包堵漏，泥水浸泡过它……这件海魂衫映衬着我的俊健，又见证了我经受着劳动的磨炼。每到夏天，我都会穿上它躬耕劳作，直到三年之后，在我离开乡村时，依然把褪色发旧的海魂衫放进挎包带回城。

海魂衫，堪称一个时代特色的“潮装”，与岁月一起封存在我的记忆里。